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Basin Shipping Limited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擬定於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香葉道43號雅格酒店2樓Arca Assembly West舉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a) 重選Martin Fruergaard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Stanley Hutter Ryan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Alexandre Frederic Akira Emery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Mats Henrik Berglund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為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5. 「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便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新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認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並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因認股權或其他情況)的股本面值總額(除因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或轉換權，或履行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發行股份，或因任何以股代息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並同時根據上文(a)段批准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可按股份基準價格折讓多於10%發行，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格」指以下較高之價格：

- (i) 於涉及擬議發行股份有關協議當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或
- (ii) 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
 - (A) 涉及擬議發行股份的相關協議的日期；或
 - (B) 涉及擬議發行股份的交易或安排的公布日期；或
 - (C) 股份發行之價格確定日期。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或本公司的章程附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權力之日時。

「供股」指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日所持有股份的比例，以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的形式向該等股份持有人建議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考慮本公司於任何地區適用之法例所附帶的限制和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下，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這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購買或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或本公司的章程附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權力之日時。」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7. 「修訂現有章程附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

- (a) 動議批准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附則（「現有章程附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4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
- (b) 動議納入及合併全部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予以批准及採納為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有章程附則，即時生效。
- (c) 動議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管理人員採取及辦理其全權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以令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細則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莫潔婷

香港，2024年3月14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4月17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視作被撤銷。
4. 為釐定出席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將於2024年4月16日至2024年4月19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4月15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載列有關(其中包括)擬重選的董事以及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之資料的通函,將連同本公司2023年度年報寄發予股東。
6. 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將於2024年4月29日當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4月26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符合資格獲派該建議末期股息。末期股息除息日為2024年4月25日。
7. 如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8時正後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在超強颱風後發出的「極端情況」公布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押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basin.com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經改期的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Martin Fruergaard

獨立非執行董事:

Irene Waage Basili、*Stanley Hutter Ryan*、*Kirsi Kyllikki Tikka*、*莊偉林*及*Alexandre Frederic Akira Emery*

非執行董事:

*張日奇*及*Mats Henrik Berglund*